

#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院基金使用辦法

九十年三月十日管發中心會報新訂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提昇附屬醫院醫療水準，並有效規範院基金使用原則，特訂定『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院基金使用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二、基金來源

1. PF 按月提撥款。(依『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主治醫師執行業務所得辦法』辦理)
2. PF over ceiling 扣款。(依『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主治醫師執行業務所得辦法』辦理)

## 三、適用範圍

1. 優惠醫師費與實際 PF 之不足差額補助。
2. 醫療糾紛院方負擔部份補助。
3. 醫病關係慰問禮物補助。
4. 醫師教學訓練相關費用(如:國內外進修、聘用研究助理、醫師證照費用等)補助。
5. 臨床教學、研究相關設備、期刊、耗材等購置補助。
6. 院方核可之醫師福利及相關費用

## 四、基金額度使用分配原則

1. 第三條第 1-2 項因涉及醫院特殊政策考量，原則上使用額度不預設限額，但為免對其他用途產生排擠效應，基金額度核銷以當月提撥之 80% 為上限，超出不足額款項先以記帳處理，由院方代付。
2. 除提撥第三條第 1-2 項外，由基金月提撥總額中保留 20% 作為其餘用途使用，但以量入為出為原則，院方不再另行補助。

## 五、申請及核銷作業

1. 除第三條第 1 項優惠醫師費部份依院方人事作業程序、第 2 項由院方專案辦理外，其餘用途均須以簽呈申請，會簽相關單位後呈院方核示辦理之。
2. 核銷作業由管發中心財會小組另行擬定作業細則配合實施。

## 六、基金不足處理方式

1. 由院方專案專款補助。
2. 提高提撥額度(配合『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主治醫師執行業務所得辦法』修正辦理)。

七、本辦法經管發中心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